

证券代码：831446

证券简称：ST 亨利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潘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提名潘荣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收购方周建华、李海明与董事莫勇玲、董事张涛、董事孙波、监事白绍华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合计收购公司股份 1206.4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%。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约定，待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收购方后卸任公司董监高职务，现已完成全部无限售流通股的转让，监事白绍华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公司提名潘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接替行使监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，保障公司的正常决策运营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潘荣，女，1994 年 3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7 年 3 月至今，任职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在新任监事就任前，监事白绍华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18日